*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主要交易
# 有關延長貸款的補充協議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中國泛海企業融資
OCEANWIDE CAPITAL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融資協議之訂約方就將還款日期延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修訂融資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訂立補充協議。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延期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其中一項有關延期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2.39%權益)，已就補充協議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的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貸款人、借款人及安排人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金額為290,000,000港元。

借款人已提取貸款290,000,000港元。

根據融資協議，應借款人要求，貸款人可按其全權酌情將還款日期延至經延長還款日期，有關利率將由借款人與貸款人協定，並須根據借款人與貸款人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進行。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融資協議之訂約方就延期訂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 訂約方： |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為貸款之貸款人及補充協議之安排人)；<br>A公司(為借款人)；及<br>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融資協議之安排人)。 |

貸款金額： 由於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償還，貸款金額由290,000,000港元減至270,000,000港元。

貸款還款日期： 貸款還款日期應自還款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延長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利率： 貸款年利率應為10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直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安排費： 270,000,000港元貸款的3%的不可退還費用(即8,100,000港元)應由借款人於還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予安排人。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a) 妥為簽立的補充協議；

(b) 一份借款人董事會決議案的經核證真實副本，該決議案批准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補充協議適當執行、交付及履行；

(c) 貸款應計利息約2,600,000港元已於還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支付的證據；

(d) 個人擔保人須簽署一份確認書，確認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個人擔保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繼續支援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融資協議項下墊付的貸款；

(e) 抵押人須簽署一份確認書，確認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抵押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作為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融資協議項下墊付貸款的擔保；

(f) 於還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向貸款人支付安排費及行政費；

(g) 已向控股股東取得關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書面批准；

(h) 延長貸款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須待本公司於還款日期當日或之前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作實；及

(i) 貸款人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文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融資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包括(i)抵押人將物業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貸款下所有到期款項之抵押；及(ii)個人擔保人出具的個人擔保，擔保借款人在貸款下的所有到期款項還款須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之條款乃由貸款人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由一名獨立物業估值師釐定的物業的評估值；(ii)已抵押物業的貸款對估值比率；及(iii)本集團將收取的利息收入及安排費收入，董事認為補充協議的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延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財經媒體服務；及(v)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貸款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貸款人為登記放債人，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有效的放債人牌照，彼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 有關債務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抵押人為借款人之董事及物業之唯一擁有人。

個人擔保人為借款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務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延期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提供財務資助。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其中一項有關延期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延期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2.39%權益)，已就補充協議發出書面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補充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補充協議的詳情及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由於預期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貸款融資 |
| 「安排人」 | 指 |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融資協議之安排人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A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
| 「控股股東」 | 指 | 泛海控股國際金融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經延長還款日期」 | 指 |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
| 「延期」 | 指 | 補充協議項下延長還款日期至經延長還款日期及融資協議若干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 | | |
|---|---|---|
| 「融資協議」 | 指 | 由貸款人、借款人及安排人就提供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之融資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
| 「貸款人」 | 指 | 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為貸款之貸款人及補充協議之安排人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貸款」 | 指 | 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290,000,000港元或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融資協議項下之貸款270,000,000港元(視乎情況而定) |
| 「貸款融資」 | 指 | 金額為290,000,000港元之經抵押定期貸款融資 |
| 「抵押人」 | 指 | B先生 |
| 「債務人」 | 指 | 借款人、抵押人及個人擔保人 |
| 「個人擔保人」 | 指 | C女士 |
| 「物業」 | 指 | 一個香港住宅物業 |
| 「還款日期」 | 指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借款人及安排人就延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